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7-02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钟精机、证券代码：002158）于2017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属于雄安新区地热概念股。在此，公司说明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螺杆式制冷压缩机、空气压缩机、真空泵、离心式压缩机、ORC螺杆膨胀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据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中央空调产品应用于水地源热泵、高温热泵、低环温空气源热泵，而公司生产的压缩机可以应用于前述热泵产品中。

目前我国地热能资源法律概念模糊，缺乏统一的立法，且存在地热资源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等问题。地热资源的勘探程度低、开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知识密集的新兴产业，化解风险的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建立起来，影响投资者、开发者的信心、影响了地热产业发展。地热能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还尚不健全和完善。

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密切关注事情的发展状况，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公司2017年1-6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增长0%-10%，金额为8,082.07万元至8,890.28

万元。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汉钟精机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中。

7、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第二大股东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第二大股东 CAPITAL 公司严格履行中。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